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二年九月

致：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22日下发审核函[2022]010704号《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保荐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其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保荐机构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3、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或关系，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5、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6、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某项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7、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目 录

一、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6
二、问题 3：关于股份代持	57
三、问题 4：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2
四、问题 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70
五、问题 6：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83
六、问题 7：关于关联方租赁	103

一、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系由耐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耐普有限于 2004 年 12 月成立，成立时第一大股东为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阀门），2014 年 11 月，南方阀门将其持有的 38.87%耐普有限全部股权以 1.0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长沙通菱，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显示为“自有资金、借款”；公开资料显示，南方阀门于 2015 年 9 月挂牌新三板至今。

（2）2019 年 2 月，华菱基金拟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096 万股股权，转让金额为 3,331.84 万元。

（3）2019 年 4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控股子公司迪沃科技 35.73%的少数股权，迪沃科技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是发行人主要产品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的经营主体，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4,128.75 万元。

（4）公司曾为外商投资企业。

请发行人：

（1）说明南方阀门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耐普有限的背景、资金来源，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分红情况，是否存在为公司带来客户、技术、人员等资源的情形，2014 年以 1.03 元/股的价格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借款”的相关情况、背景；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是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 2019 年 2 月华菱基金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权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3）说明迪沃科技的历史沿革、业务定位、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客

户和供应商、主要财务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019年4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少数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

(5)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南方阀门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耐普有限的背景、资金来源，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分红情况，是否存在为公司带来客户、技术、人员等资源的情形，2014年以1.03元/股的价格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借款”的相关情况、背景；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是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说明南方阀门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耐普有限的背景、资金来源，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分红情况，是否存在为公司带来客户、技术、人员等资源的情形

(1)南方阀门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1)南方阀门的主营业务

根据南方阀门在新三板公开披露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南方阀门董事长、总经理黄靖的访谈，南方阀门的主营业务为：水工业领域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南方阀门的股权结构

2004 年 12 月，投资耐普有限时，南方阀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靖	9,769,665	32.19
2	周建勤	5,490,315	18.09
3	徐新明	3,532,740	11.64
4	袁星明	3,368,850	11.10
5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3,123,015	10.29
6	其他 5 名自然人	5,065,415	16.69
合计		30,350,000	100.00

2014 年 11 月，退出耐普有限时，南方阀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靖	12,707,696	25.16
2	周建勤	4,600,027	9.11
3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6,610	7.58
4	上海湘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0,000	5.23
5	周金福	2,640,000	5.23
6	徐新明	2,288,000	4.53
7	陈永军	1,800,000	3.56
8	张杰	1,750,000	3.47
9	李梅	1,385,344	2.74
10	罗建群	1,371,455	2.72
11	其余 78 名股东	15,490,868	30.67
合计		50,500,000	100.00

3) 南方阀门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南方阀门在新三板公开披露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南方阀门董事长、总经理黄靖的访谈，南方阀门的实际控制人为黄靖和李梅（黄靖配偶）。

（2）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耐普有限的背景、资金来源，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分红情况

1) 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耐普有限的背景、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南方阀门董事长、总经理黄靖的访谈,南方阀门生产的阀门与耐普有限拟生产的水泵产品的客户类型相似,双方认为可以共同利用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因此南方阀门决定投资参与耐普有限的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对南方阀门董事长、总经理黄靖的访谈,南方阀门所投入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2) 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关于分红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相关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南方阀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存在一次现金分红及一次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

2010年6月30日,耐普有限向南方阀门现金分红12.1433万元。

2011年,耐普有限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165万美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万元,南方阀门在耐普有限的出资额由64.1355万美元增加至1,554.80万元。

(3) 是否存在为公司带来客户、技术、人员等资源的情形

1) 南方阀门为公司带来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4年至2014年期间,南方阀门利用其阀门销售渠道,为发行人带来了少量客户资源。南方阀门利用其销售渠道为发行人带来的客户情况表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发生交易期间 (年)	交易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为客户
1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现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2004	0.22	否

2	贵州大淼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04	21.80	否
3	河北博龙泵业有限公司	2013	4.56	否
4	攀枝花市华宏物资贸易部	2004	1.29	否
5	四川西固石油物资装备有限公司（现四川西普石油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2004	1.61	否
6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2008	1.26	否

上述客户报告期内未给发行人带来收入和利润，南方阀门退出后，未再为发行人介绍客户或带来客户资源。发行人依靠该销售渠道获得的帮助有限，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未形成对南方阀门的依赖。

2) 南方阀门为公司带来人员资源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南方阀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向公司选派了 2 名董事、1 名监事，并委派了一名财务经理在公司专职工作。

3) 南方阀门不存在为公司带来技术等资源的情形

南方阀门的主营业务为水工业领域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南方阀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泵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水泵的技术服务和安装维修。双方的主营业务和技术研究方向、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未曾从南方阀门处受让任何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亦未从南方阀门处获得任何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授权，南方阀门不存在为公司带来技术等资源的情形。

2、2014 年以 1.03 元/股的价格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借款”的相关情况、背景

(1) 2014 年以 1.03 元/股的价格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的背景、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南方阀门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南方阀门转让股权的背景

和原因为：1) 2014 年，南方阀门在湘潭购置了一块工业用地拟建设实验室，决定通过转让其持有耐普有限的股权筹措资金；2) 南方阀门在投资耐普有限期间，双方原认为可以共同利用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的合作未取得预期效果。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4 年，南方阀门转让其全部持有耐普有限股份的对价为 1,600 万元，其合计对耐普有限出资 390.90 万元，南方阀门全部收益为 1221.24 万元，以南方阀门本次已转让股权的收益为 1,221.24 万元测算，南方阀门持有耐普有限期间，南方阀门转让股权的年复合收益率约为 15.13%。双方谈判参考 2013 年年底的每股净资产为 1.126 元。

南方阀门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3 元/股，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其是在参考净资产基础上，综合南方阀门取得耐普有限股权的成本、转让取得的年复合收益率、长沙通菱一次性受让南方阀门全部股权的难易程度及时间的紧迫性，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 长沙通菱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借款”的相关情况、背景

根据长沙通菱的说明，南方阀门转让股权金额较大，且时间要求紧迫，而长沙通菱当时自有资金不足，无法在短时间内通过经营所得及银行信贷的方式筹措到足够的资金，遂通过向长沙通菱的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属借款的方式解决受让股份所需要的部分资金，收购南方阀门股权对价共计 1600 万元，对外借款支付 1290.70 万元，其余皆为自有资金。

截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长沙通菱向南方阀门支付完毕股权受让款，长沙通菱对外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额（万元）	借款时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是否全部归还
1.	常佳	52.00	2014 年 9 月	是

序号	出借人	借款额（万元）	借款时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是否全部归还
2.	陈石祥	5.00	2014 年 10 月	是
3.	陈淑娥	10.97	2014 年 9 月	是
4.	戴婷	21.77	2014 年 10 月	是
5.	耿纪中	40.00	2014 年 6 月	是
6.	耿秋清	41.00	2014 年 9 月	是
7.	耿秋沙	20.00	2014 年 9 月	是
8.	耿蔚	10.00	2014 年 9 月	是
9.	胡兆娟	10.00	2014 年 10 月	是
10.	黄建平	10.00	2014 年 10 月	是
11.	黄美珍	10.00	2014 年 10 月	是
12.	黄莎萍	99.01	2014 年 6 月	是
13.	康庄	10.00	2014 年 10 月	是
14.	兰芹芬	124.00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10 月	否，仍有 120 万未归还
15.	李连华	8.00	2014 年 10 月	是

序号	出借人	借款额（万元）	借款时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是否全部归还
16.	李秋菊	3.00	2014 年 10 月	是
17.	李壮雄	30.00	2014 年 10 月	是
18.	刘丹	4.00	2014 年 10 月	是
19.	刘德强	41.00	2014 年 10 月	是
20.	刘光忠	22.20	2014 年 10 月	是
21.	娄仁杰	7.00	2014 年 10 月	是
22.	彭娟	10.00	2014 年 10 月	是
23.	舒树根	3.00	2014 年 10 月	是
24.	谭海鑫	64.00	2014 年 10 月	否，债权平移给儿子谭可
25.	谭可	53.00	2014 年 10 月	否
26.	汪湘林	7.00	2014 年 10 月	是
27.	文春新	8.92	2014 年 10 月	是
28.	文冬娥	48.52	2014 年 9 月	是

序号	出借人	借款额（万元）	借款时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是否全部归还
29.	文玉莲	5.00	2014 年 10 月	是
30.	肖敏珍	117.00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9 月	否，由儿子耿纪中、女儿耿秋清分别继承
31.	徐花盆	11.00	2014 年 10 月	是
32.	杨凡行	125.00	2014 年 9 月	是
33.	杨丽	98.00	2014 年 10 月	是
34.	尹善初	10.00	2014 年 10 月	是
35.	章兴	48.00	2014 年 9 月	是
36.	章英俊	46.00	2014 年 9 月	是
37.	赵旭君	8.00	2014 年 10 月	是
38.	赵玉宇	7.00	2014 年 10 月	是
39.	周小平	30.00	2014 年 9 月	是
40.	周亚芹	5.00	2014 年 10 月	是
41.	邹智雄	5.00	2014 年 10 月	是
合计金额		1,294.38	-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耿纪中及其妹妹耿秋清、兰芹芬和谭可仍存在借款外，上述借款均已还清。

上述借款合同有效期为一年，长沙通菱与出借人逐年续签，每年结清利息，借款均为出借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出借人与长沙通菱之间不存在纠纷。

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是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合法合规性
1.	2007 年 3 月	转让	长沙通菱	王燕民	1.00 美元/注册资本	截至 2006 年年底的每股净资产为 1.07 美元, 交易价格略低于净资产, 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2.	2008 年 6 月	转让	长沙通菱	王燕民	1.00 美元/注册资本	2008 年 6 月, 耐普有限拟吸收合并长沙耐普。为保持和拟吸收合并的长沙耐普股权比例一致, 各方经协商一致, 王燕民将其持有的 3.36%耐普有限股权分别等比例转让给长沙通菱和南方阀门, 价格参照王燕民入股成本价格 1.00 美元/注册资本, 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南方阀门		1.00 美元/注册资本				否	合法合规
3.	2008 年 6 月	吸收合并	长沙通菱	不涉及	不适用	长沙耐普泵业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合并后的耐普有限注册资本为合并前耐普有限注册资本与长沙耐普泵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之和)	不涉及	吸收合并, 不涉及支付款项	否	合法合规
			南方阀门						否	合法合规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合法合规性
			王燕民						否	合法合规
			赵建华						否	合法合规
4.	2009 年 6 月	转让	长沙通菱	南方阀门	1.00 美元/注册资本	耐普有限吸收合并长沙耐普后，由于两公司注册资本相加后，出资额与原出资比例出现差异；为保持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一致，耐普有限进行股本微调，涉及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仅为 315 美元，价格参照 1.00 美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赵建华		1.00 美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5.	2011 年 8 月	增资	长沙通菱、南方阀门、王燕民、赵建华	不涉及	1.00 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合法合规性
6.	2014 年 11 月	转让	长沙通菱	南方阀门	1.03 元/注册资本	2013 年年底,耐普有限每股净资产为 1.126 元。 综合考虑南方阀门取得耐普有限股权的成本、净资产、转让取得的收益、长沙通菱一次性受让南方阀门全部股权的难易程度及时间的紧迫性,经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借款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7.	2014 年 11 月	转让	耿蔚	长沙通菱	1.03 元/注册资本	参考同时期南方阀门退出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转让	长沙通菱	赵建华	1.03 元/注册资本	参考同时期南方阀门退出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8.	2015 年 1 月	增资	华菱基金	不涉及	2.25 元/注册资本	2014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25 元,投前市盈率 9 倍为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合法合规性
			陈安裕		2.25 元/注册资本				否	合法合规
9.	2015 年 3 月	转让	泉新合伙	王燕民	1.39 元/注册资本	泉新合伙为公司持股平台，转让价格参考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1.39 元，其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存在差异；本次转让，公司已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10.	2017 年 4 月	转让	李青	耿蔚	3.00 元/股	李青为外部投资者，双方转让价格参考 2016 年年底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0.2 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市盈率 15 倍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11.	2017 年 12 月	增资	长沙通菱、黄剑波等 5 名迪沃科技原股东	不涉及	3.00 元/股	耐普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同一控制下的迪沃科技，发行股份价格参考 2016 年年底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0.2 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市盈率 15	迪沃科技股权	不涉及（已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否	合法合规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合法合规性
			泉义合伙、倪泽亮等 8 名投资者			倍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存在，泉义合伙以 3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的 146 万股股份。公司员工张盼利认购泉义合伙 15 万出资份额，其中 6 万出资份额为给公司员工陈乔代持，实际由陈乔出资；除此之外，本次增资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上述代持已于 2022 年 4 月还原	合法合规
12.	2018 年 2 月	增资	长沙通菱	不涉及	3.00 元/股	参考 2017 年 12 月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迪沃科技股权	不涉及（已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否	合法合规
13.	2018 年 11 月	转让	李力平	李旗	3.00 元/股	父女之间的股权转让，参考 2018 年 2 月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合法合规性
14.	2019年2月	转让	国微基金、耿蔚、黄剑波、黄飞宇、曾向前、周红、田灵芝、罗正坤、刘中海	华菱基金	3.04元/股	以截至2018年7月31日，华菱基金所持有的耐普股份的每股价值2.78元确定，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存在，黄剑波受让华菱基金转让的47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04元/股；其中30万股股份为给其朋友赵德军代持，实际由赵德军出资，赵德军将30.00万股股份对应的91.20万元支付给黄剑波；除此之外，本次转让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上述代持已于2021年10月解除	合法合规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合法合规性
15.	2019 年 4 月	增资	耿蔚、沃迪合伙等 8 名迪沃科技原股东	不涉及	3.92 元/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并综合考虑发展阶段、市场估值等因素, 具有公允性	迪沃科技股权	不涉及	存在, 黄剑波以其持有的迪沃科技 3.94%股权认购公司新增的 130.00 万股股份并获取 81.1636 万元现金, 认购价格为 3.92 元/股; 其中 30.00 万股股份为给朋友赵德军代持, 赵德军将 3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 117.60 万元支付给黄剑波, 除此之外, 本次增资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上述代持已于 2021 年 10 月解除	合法合规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合法合规性
16.	2019 年 12 月	增资	三一基金、天巽基金、顺迪合伙等 16 名内外部投资者	不涉及	4.00 元/股	参考公司上一轮融资价格，并综合考虑经营和财务状况，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存在，顺迪合伙以 4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的 168 万股股份。公司员工肖滨认购顺迪合伙 24 万出资份额，其中 8 万出资份额为给公司员工陈晓玲代持，实际由陈晓玲出资，除此之外，本次增资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上述代持已于 2020 年 7 月还原	合法合规

注：代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之“问题 3、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查阅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资料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 2019 年 2 月华菱基金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权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需要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股权管理的企业系公司制国有企业，合伙制国有企业不在上述法律法规的监管范围，合伙制国有企业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方面的相关程序并未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参考《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综上，华菱基金可不作为国有股东认定。

2、虽然华菱基金不属于法律法规强制要求需要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程序的国有企业，但华菱基金自愿采取招拍挂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具体程序如下：

(1) 2018 年 10 月 26 日，华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华菱基金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华菱基金所持的耐普股份全部股份以挂

牌转让；交易价格不低于 3.04 元/股。

(2) 2018 年 11 月 2 日，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湘新融达评报字[2018]第 0251 号），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参考耐普股份股东全部权益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华菱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 15.07%股权的评估值为 3,047.82 万元。

(3) 2019 年 2 月，华菱基金通过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耐普股份 1,096.00 万股股份，转让总价为 33,318,400 元，即 3.04 元/股。国微基金、耿蔚、黄剑波、黄飞宇、曾向前、周红、田灵芝、罗正坤、刘中海以联合体方式受让了上述股份。转让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4) 2019 年 2 月 2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认为：“耐普股份 1096 万股股份转让项目（项目挂牌编号：1901010001）符合《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交易，经该委复核，予以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2 月华菱基金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权程序的合法、合规、有效。

（三）说明迪沃科技的历史沿革、业务定位、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财务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019 年 4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少数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迪沃科技的历史沿革

（1）2012 年 3 月，迪沃科技的设立

2012 年 2 月 25 日，长沙通菱、陈晓清、耿蔚、黄建平、黄剑波、李旗、许竹、蔡秀菊、苏胜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设立迪沃科技，注册资本 600 万元，

首期实收资本 300 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30 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12）第 1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迪沃科技收到股东首期投入资本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31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发了注册号 4301110001513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迪沃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沙通菱	204.00	102.00	34.00
2	陈晓清	75.00	37.50	12.50
3	耿蔚	75.00	37.50	12.50
4	黄建平	60.00	30.00	10.00
5	黄剑波	60.00	30.00	10.00
6	李旗	39.00	19.50	6.50
7	许竹	36.00	18.00	6.00
8	蔡秀菊	30.00	15.00	5.00
9	苏胜利	21.00	10.50	3.50
合计		600.00	300.00	100.00

（2）201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9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黄建平退出迪沃科技，其持有迪沃科技的 60 万元股权（实缴出资 30 万元，未缴出资 30 万元）转让给胡兆娟，未缴部分由胡兆娟按期缴付，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30 日，黄建平与胡兆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建平其

持有公司的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兆娟。

2013 年 4 月 11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迪沃科技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长沙通菱	204.00	102.00	34.00
2	陈晓清	75.00	37.50	12.50
3	耿蔚	75.00	37.50	12.50
4	胡兆娟	60.00	30.00	10.00
5	黄剑波	60.00	30.00	10.00
6	李旗	39.00	19.50	6.50
7	许竹	36.00	18.00	6.00
8	蔡秀菊	30.00	15.00	5.00
9	苏胜利	21.00	10.50	3.50
合计		600.00	300.00	100.00

(3) 2013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9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沙通菱将其持有迪沃科技的 48 万股权转让给陈晓清；同意长沙通菱将其持有迪沃科技的 24 万股权转让给陈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21 日，长沙通菱分别与陈东、陈晓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迪沃科技完成本次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迪沃科技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长沙通菱	132.00	66.00	22.00
2	陈晓清	123.00	61.50	20.50
3	耿蔚	75.00	37.50	12.50
4	胡兆娟	60.00	30.00	10.00
5	黄剑波	60.00	30.00	10.00
6	李旗	39.00	19.50	6.50

7	许竹	36.00	18.00	6.00
8	蔡秀菊	30.00	15.00	5.00
9	苏胜利	21.00	10.50	3.50
10	陈东	24.00	12.00	4.00
合计		600.00	300.00	100.00

(4) 2013 年 12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3 年 12 月 11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迪沃科技补足实收资本 30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13)第 13A145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迪沃科技收到股东第二期投入资本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12 日，迪沃科技完成本次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实收资本到位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沙通菱	132.00	132.00	22.00
2	陈晓清	123.00	123.00	20.50
3	耿蔚	75.00	75.00	12.50
4	胡兆娟	60.00	60.00	10.00
5	黄剑波	60.00	60.00	10.00
6	李旗	39.00	39.00	6.50
7	许竹	36.00	36.00	6.00
8	蔡秀菊	30.00	30.00	5.00
9	苏胜利	21.00	21.00	3.50
10	陈东	24.00	24.00	4.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5)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5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迪沃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731.70 万元；同意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 540 万元，其中 108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432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同意湖南兆富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 118.5 万元，其中 23.7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94.8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5 元/出资额；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13）第 3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迪沃科技已收到新增股东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540 万元，已收到新增股东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118.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0 日，迪沃科技完成本次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增资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沙通菱	132.00	132.00	18.04
2	陈晓清	123.00	123.00	16.81
3	耿蔚	75.00	75.00	10.25
4	胡兆娟	60.00	60.00	8.20
5	黄剑波	60.00	60.00	8.20
6	李旗	39.00	39.00	5.33
7	许竹	36.00	36.00	4.92
8	蔡秀菊	30.00	30.00	4.10
9	苏胜利	21.00	21.00	2.87
10	陈东	24.00	24.00	3.28
11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00	108.00	14.76
12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70	23.70	3.24
合计		731.70	731.70	100.00

（6）2014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和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7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迪沃科技注册资本增加到 841.45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5 元/出资额。同意胡兆娟退出迪沃科技，其在迪沃科技出资的 70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建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苏胜利退出迪沃科技，其在迪沃科技出资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晓章，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7 日，胡兆娟与黄建平、苏胜利与张晓章各自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5 年 2 月 11 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会专审字[2015]02-1104 号”《实收资本专项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注册资本已经实缴。

2014 年 9 月 24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长沙通菱	151.80	151.80	18.04
2	陈晓清	159.70	159.70	18.98
3	耿蔚	81.00	81.00	9.63
4	黄建平	70.00	70.00	8.32
5	黄剑波	69.00	69.00	8.20
6	李旗	39.00	39.00	4.63
7	许竹	36.00	36.00	4.28
8	蔡秀菊	34.50	34.50	4.10
9	张晓章	25.00	25.00	2.97
10	陈东	24.00	24.00	2.85
11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20	124.20	14.76
12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6	27.26	3.24
合计		841.46	841.46	100.00

（7）2015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和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8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长沙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迪沃科技股东，其中：陈晓清将其在迪沃科技出资的 159.7 万元股权转让给长沙正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迪沃科技注册资本增加到 875.1132 万元，新增的 33.6582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长沙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2日，陈晓清与长沙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晓清将其在公司出资的159.7万元股权转让给长沙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15）第0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17日，迪沃科技已收到新增股东长沙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出资额111.8583万元。

2015年4月29日，迪沃科技完成本次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长沙通菱	151.80	151.80	17.35
2	长沙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3.35	193.35	22.10
3	耿蔚	81.00	81.00	9.26
4	黄建平	70.00	70.00	8.00
5	黄剑波	69.00	69.00	7.88
6	李旗	39.00	39.00	4.46
7	许竹	36.00	36.00	4.11
8	蔡秀菊	34.50	34.50	3.94
9	张晓章	25.00	25.00	2.86
10	陈东	24.00	24.00	2.74
11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20	124.20	14.19
12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6	27.26	3.11
合计		875.12	875.12	100.00

（8）2015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8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长沙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迪沃科技出资的193.3582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长沙通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迪沃科技出资的124.2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长沙通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迪沃科技出资的27.255万元股

权全部转让给长沙通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30 日，迪沃科技完成本次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长沙通菱	496.61	496.61	56.75
2	耿蔚	81.00	81.00	9.26
3	黄建平	70.00	70.00	8.00
4	黄剑波	69.00	69.00	7.88
5	李旗	39.00	39.00	4.46
6	许竹	36.00	36.00	4.11
7	蔡秀菊	34.50	34.50	3.94
8	张晓章	25.00	25.00	2.86
9	陈东	24.00	24.00	2.74
合计		875.11	875.11	100.00

(9) 2016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20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迪沃科技注册资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增加到 1800 万元，持有 97.26%股权的股东同意以上议案，持有 2.74%股权的陈东不同意以上议案；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9 月 29 日，迪沃科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长沙通菱	1021.5	1021.5	57.56
2	耿蔚	166.68	166.68	9.39
3	黄建平	144.00	144.00	8.11
4	黄剑波	141.84	141.84	7.99
5	李旗	80.28	80.28	4.52
6	许竹	73.98	73.98	4.17

7	蔡秀菊	70.92	70.92	4.00
8	张晓章	51.48	51.48	2.90
9	陈东	23.98	23.98	1.35
合计		1774.66	1774.66	100.00

注：本次增资方案由于持有 2.74%股权的股东陈东不同意，其拟增资部分权益仍然保留在迪沃科技的资本公积内，待该股东以后确认增资时，再行办理增资手续，办理时缴纳的税费，按当时的税务政策执行。

(10) 2017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13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陈东利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迪沃科技注册资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增加到 1800 万元；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5 月 19 日，迪沃科技增资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长沙通菱	1021.50	1021.50	56.75
2	耿蔚	166.68	166.68	9.26
3	黄建平	144.00	144.00	8.00
4	黄剑波	141.84	141.84	7.88
5	李旗	80.28	80.28	4.46
6	许竹	73.98	73.98	4.11
7	蔡秀菊	70.92	70.92	3.94
8	张晓章	51.48	51.48	2.86
9	陈东	49.32	49.32	2.74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注：本次单独为陈东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为了解决陈东在资本公积内的留存权益，不涉及其他股东转增。

(11) 2017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7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陈东将在迪沃科技出资的 49.32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长沙通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年6月8日，陈东与长沙通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4.06元/出资份额。

2017年6月12日，迪沃科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长沙通菱	1,070.82	1,070.82	59.49
2	耿蔚	166.68	166.68	9.26
3	黄建平	144.00	144.00	8.00
4	黄剑波	141.84	141.84	7.88
5	李旗	80.28	80.28	4.46
6	许竹	73.98	73.98	4.11
7	蔡秀菊	70.92	70.92	3.94
8	张晓章	51.48	51.48	2.86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12) 2017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8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通菱转让其所持迪沃科技8.49%的股份（股权数152.82万股）给沃迪合伙，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8日，长沙通菱与沃迪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长沙通菱将其持有的迪沃科技152.82万元股权转让给沃迪合伙，转让价格4.33元/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13日，迪沃科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长沙通菱	918.00	918.00	51.00
2	耿蔚	166.68	166.68	9.26

3	黄建平	144.00	144.00	8.00
4	黄剑波	141.84	141.84	7.88
5	李旗	80.28	80.28	4.46
6	许竹	73.98	73.98	4.11
7	蔡秀菊	70.92	70.92	3.94
8	张晓章	51.48	51.48	2.86
9	沃迪合伙	152.82	152.82	8.49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13) 2017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5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长沙通菱、黄建平、黄剑波、李旗、许竹将其持有的迪沃科技合计 1,156.92 万股权，转让给耐普股份。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12 月 28 日，迪沃科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耐普股份	1156.92	1156.92	64.27
2	耿蔚	166.68	166.68	9.26
3	沃迪合伙	152.82	152.82	8.49
4	黄建平	72.00	72.00	4.00
5	黄剑波	70.92	70.92	3.94
6	蔡秀菊	70.92	70.92	3.94
7	张晓章	51.48	51.48	2.86
8	许竹	29.98	29.98	1.67
9	李旗	28.28	28.28	1.57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14) 2018 年 9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21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李旗以 138,572 元的价格向李力平转让其持有的迪沃科技 28.28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7%）股权的议案，两人系父女关系，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9 月 21 日，李旗与李力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9 月 26 日，迪沃科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耐普股份	1156.92	1156.92	64.27
2	耿蔚	166.68	166.68	9.26
3	沃迪合伙	152.82	152.82	8.49
4	黄建平	72.00	72.00	4.00
5	黄剑波	70.92	70.92	3.94
6	蔡秀菊	70.92	70.92	3.94
7	张晓章	51.48	51.48	2.86
8	许竹	29.98	29.98	1.67
9	李力平	28.28	28.28	1.57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15) 2019 年 4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4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耐普股份收购耿蔚、沃迪合伙、黄建平、黄剑波、蔡秀菊、张晓章、李力平、许竹持有的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35.73%（股权数 643.08 万股）股权的议案，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3 月 29 日，耐普股份与耿蔚、沃迪合伙、黄建平、黄剑波、蔡秀菊、张晓章、李力平、许竹签订《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2019 年 4 月 10 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耐普股份	1,800.00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16) 2020 年 5 月，第六次增资

2020年5月8日，迪沃科技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00万元。5月11日，迪沃科技收到耐普股份增加的注册资本700万元，此次增资为货币出资。

2020年5月11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耐普股份	2,500.00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2、迪沃科技的业务定位、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财务情况

(1) 迪沃科技的业务定位及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2年，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沙通菱设立迪沃科技，发展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经过多年在流体力学及水泵结构设计、永磁电机设计、改装车结构及电气设计制造等方面的技术积累，迪沃科技逐渐开发了适用各种复杂工况的大流量排水救援专用车成套设计技术与智能排水控制系统开发技术，自主研发了一系列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将产品成功推广至全国，在历年防汛救援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

迪沃科技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2)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迪沃科技的主要客户（同一控制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迪沃科技营业收入比重（%）
----	------	------	----------------

2021 年度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	1,945.95	9.33
	西安水务集团	1,307.36	6.27
	安阳市市政维护发展中心	796.90	3.82
	辰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4.96	3.00
	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	606.19	2.91
	合计	5,281.37	25.32
2020 年度	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0.12	8.48
	黄冈市应急管理局	1,228.81	6.02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	1,221.25	5.99
	广州水务集团	1,092.35	5.35
	四川蜀安嘉实业有限公司	712.51	3.49
	合计	5,985.04	29.33
2019 年度	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1.82	10.44
	山东省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	1,418.68	9.73
	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923.07	6.33
	广州水务集团	642.88	4.41
	珠海水务集团	553.53	3.80
	合计	5,059.98	34.70

- 注：1、北京城市排水集团包括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
2、西安水务集团包括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
3、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4、广州水务集团包括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
5、珠海水务集团包括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

报告期内，迪沃科技的主要供应商（同一控制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迪沃科技总采购比重（%）
2021 年度	福建威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23.42	12.69

	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	1,433.13	11.94
	湖南瑞华五十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94.70	8.29
	南京畅翔车业有限公司	854.64	7.12
	长沙昌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75.51	6.46
	合计	5,581.39	46.51
2020 年度	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	1,364.34	13.43
	福建威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143.70	11.26
	南京畅翔车业有限公司	900.80	8.87
	长沙昌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65.30	5.56
	湖南众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极致特种车有限公司	536.17	5.28
	合计	4,510.31	44.40
2019 年度	江苏中意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中意佳旅汽车有限公司	1,028.57	16.65
	福建威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64.15	13.99
	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	662.88	10.73
	长沙昌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89.75	7.93
	南京畅翔车业有限公司	360.21	5.83
	合计	3,405.56	55.12

(3) 迪沃科技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期末	2020 年度/截至 2020 年期末	2019 年度/截至 2019 年期末
营业收入	20,860.03	20,404.57	14,580.50
净利润	4,196.30	4,269.94	3,127.91
资产总额	25,251.27	21,421.89	15,630.77
资产净额	19,278.34	16,332.04	12,545.27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迪沃科技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迪沃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2019 年 4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少数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资料，2019 年 4 月，公司通过向耿蔚、沃迪合伙、黄剑波、蔡秀菊、黄建平、许竹、张晓章、李力平定向发行 913 万股股份及支付 1,777.90 万元现金的方式收购耿蔚、沃迪合伙、黄剑波、蔡秀菊、黄建平、许竹、张晓章、李力平持有的迪沃科技 35.73%股权，发行价格为 3.92 元/股。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少数股权的背景和原因主要是发行人为加强对迪沃科技控制和统一规范管理，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迪沃科技少数股东通过换股的方式，成为耐普股份的直接股东，可以共享公司发展的收益。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发行人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耐普股份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币 3.92 元/股，其定价参考 2018 年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34 元，并综合考虑前次交易价格、公司发展阶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具有公允性。

2) 收购迪沃科技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迪沃科技 35.73%的股权交易价款确定为 5,356.86 万元（即每注册资本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8.33 元），其定价参考 2018 年年底迪沃科技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6.57 元，并综合考虑发展阶段、市场估值等因素，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涉及的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5.73%股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556 号），对耐普股份通过股权置换涉及的迪沃科技 35.73%股权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迪沃科技 35.73%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5,410.00 万元。迪沃科技每注册资本的评估值为 8.41 元。

综上，2019 年 4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少数股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3）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收购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并查阅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耐普股份及其前身耐普有限所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列示如下：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 年 3 月生效，2016 年 10 月被修订，2020 年 1 月被废止	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 修订)》	国务院	2001 年 4 月生效，2011 年 1 月被修订，2020 年 1 月被废止	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构。第二十条：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二十一条：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和批准证书发放管理权限、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等有关问题》(商	商务部	2006 年 1 月生效，2020 年 1 月被废止	根据国务院授权，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变更，应将企业批复文件（包括合同、章程等申报材料）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新设外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59 号)			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报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并颁发批准证书。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修订）》	商务部	2017 年 7 月生效，2021 年 1 月被废止	第三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第十条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第十三条备案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凭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核准材料（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
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等六部委令 2006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10 号令”）	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事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	2006 年 9 月生效，2009 年 6 月修订，现行有效	第十一条：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管理局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5 年 11 月生效，2014 年 7 月被废止	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对于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在境内居民个人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详细说明理由后，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应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办理补登记。对于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 7 月生效，现行有效	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 年 7 月生效，2015 年 5 月修订，2020 年 8 月被废止	办理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金融机构应按以下规定审查并留存交易单证：……（五）利润、股息和红利项下对外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和最近一期的验资报告。境内机构可依法支付中期境外股东所得的股息、红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财政部、国家	1994 年 5 月 13 日颁布并	二、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八）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	税务总局	生效，现行有效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02.24 颁布并生效，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	国家税务总局	2010年2月22日发布， 现行有效	四、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收入确认问题 ……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财税〔2008〕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2月22日发布， 现行有效，部分失效	四、关于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利润的优惠政策 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关于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比如下所示：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外商投资管理情况	外汇管理情况	税收事宜情况
1	2004年12月，长沙通菱、南方阀门、王燕民、赵建华共同出资设立耐普有限	2004年12月9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经营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长管发（经）（2004）36号）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04]0007号	已办理外汇登记（外资外汇登记号为：0301200405401）	不涉及。企业设立不涉及税收事项
2	2007年3月王燕民将其持有的3.45%耐普有限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	2007年3月14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转让的批复》（长管发（招）[2007]5号）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04]0007号	不涉及（系人民币结算）	不涉及。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无增值收益，转让方依法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08年6月，王燕民将其持有的3.36%耐普有限股权分别等比例转让给长沙通菱和南方阀门	2008年1月30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转让及与长沙耐普泵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长经开招发（2008）4号）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04]0007号	不涉及（系人民币结算）	不涉及。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无增值收益，转让方依法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08年6月，耐普有限吸收合并长沙耐普	2008年5月5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与长沙耐普泵业有限公司正式吸收合并的批复》（长经开招发（2008）8号）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04]0007号	不涉及	合并后的耐普有限注册资本为合并前耐普有限注册资本与长沙耐普泵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吸收合并不触发应税事宜，无需纳税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外商投资管理情况	外汇管理情况	税收事宜情况
5	2009年5月，针对耐普有限与长沙耐普合并后各方出资额与股权比例出现差异问题，耐普有限对各股东股本进行微调	2009年5月25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股比结构微调的批复》（长经开招发〔2009〕12号） 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04]0007号	不涉及（系人民币结算）	不涉及。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无增值收益，转让方依法无需缴纳所得税
6	2011年8月，耐普有限实施留存收益转增股本，所有股东同比例增加其持有的耐普有限出资份额。	2011年7月27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以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的批复》（长管发〔2011〕52号） 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04]0007号	不涉及	法人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资股东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7	2014年11月，南方阀门将其持有的全部耐普有限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	2014年11月11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的批复》（长管发〔2014〕92号） 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04]0007号	不涉及	企业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一次性计入当期计算企业所得税，按企业所得税缴纳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部门进行申报和缴纳
8	2014年11月，长沙通菱将其持有耐普有限15.06%的股权转让给耿蔚	2014年11月25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的批复》（长管发〔2014〕97号）	不涉及	企业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一次性计入当期计算企业所得税，按企业所得税缴纳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部门进行申报和缴纳
9	2014年11月，赵建		不涉及	已缴纳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外商投资管理情况	外汇管理情况	税收事宜情况
	华将其持有耐普有限2.02%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			
10	2015年1月，外部投资者华菱基金、陈安裕（华菱基金员工）投资公司	2015年3月31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的批复》（长经开管发〔2015〕15号）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04]0007号	不涉及	股东增资不涉及税收事项
11	2015年3月，耐普有限设立持股平台泉新合伙。王燕民将其持有耐普有限11.88%的股权转让给泉新合伙	2015年3月31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的批复》（长经开管发〔2015〕15号）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04]0007号	不涉及	已缴纳
12	2015年4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20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批复》（长经开管发〔2015〕20号）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04]0007号	不涉及	注册资本未增加，不涉及缴税
13	2017年4月，耿蔚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3万股股份转让给李青	无须办理外商投资批准手续，合法合规	不涉及	已缴纳
14	2017年12月，耐普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迪沃科技64.27%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已办理备案	不涉及	长沙通菱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已办理备案，无需在本次交易中缴纳税金，
15	2018年2月，耐普股	已办理备案	不涉及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外商投资管理情况	外汇管理情况	税收事宜情况
	份以通过向长沙通菱定向发行 32.32 万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尚未支付的迪沃科技 64.27%股权交易款中现金交易对价			其余自然人股东办理所得税分期缴纳
16	2018 年 10 月，李旗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元股份转让给李力平（李旗父亲）	已办理备案	不涉及	直系亲属之间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税
17	2019 年 2 月，华菱基金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096 万股股权	已办理备案	不涉及	已缴纳
18	2019 年 4 月，耐普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迪沃科技 35.73%股权	已办理备案	不涉及	已通过办理税务分期缴纳的方式分期缴纳税款
19	2019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三一基金、天巽基金等；部分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以同等条件投资	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进行工商变更，由工商部门统一进行工商及外商登记备案，无回执	不涉及	股东增资不涉及税收事项

1)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外商投资批准手续

根据耐普股份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阅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耐普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此，挂牌期间，耿蔚通过新三板转让股权给李青无须办理外商登记批准手续。

2) 新三板摘牌后的外商投资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经口头咨询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原招商合作局（现已机构调整至经济合作局）的外商投资手续经办人员，自耐普股份从新三板终止挂牌至 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并生效期间，耐普股份发生了 6 次股权变动，皆通过网上办理了相应外商变更备案，但目前主管部门网站已关闭，无法打印取得备案回执。

根据招商合作局曾出具的守法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期间，招商合作局未收到耐普股份的违法信息。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耐普股份未发生股权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耐普股份历次所涉外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返程投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涉及在境外开设分支机构进行投资的情形，不涉及境外投资的情形。

根据 75 号文的规定、验资报告，对王燕民、赵建华的访谈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外资股东王燕民、赵建华向耐普有限的投资资金均为其境外自有资金，不属于外资股东的境内资金通过 SPV 由境外汇入，不涉及返程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

（五）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所得税情况及发行人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的所得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对应单价 (元/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缴 所得税情况	实际 控制人缴 所得税情况	发行 人代扣 代缴所 得税情况
1	2004 年 12 月	注册 设立	长沙通菱、南方阀门、 王燕民、赵建华共同 出资设立耐普有限	1.00 美元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 及
2	2007 年 3 月	转让	因资金需求，王燕民 自愿将其持有的部分 耐普有限股权转让给 长沙通菱	1.00 美元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 及
3	2008 年 6 月	转让	王燕民将其持有的 3.36%耐普有限股权 分别等比例转让给长 沙通菱和南方阀门	1.00 美元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 及
4	2008 年 6 月	吸收 合并	耐普有限吸收合并长 沙耐普	-	合并后的耐 普有限注册 资本为合并 前耐普有限 注册资本与 长沙耐普泵 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之 和，吸收合 并不触发应 税事宜，无 需纳税	不涉 及	不涉 及
5	2009 年 5 月	转让	针对耐普有限与长沙 耐普合并后各方出 资额与股权比例出 现差异问题，耐普 有限对各股东股本 进行微调	1.00 美元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 及
6	2011 年	转增	耐普有限实施留存收	-	符合免税条	不涉	不涉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对应单价 (元/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缴 所得税情况	实际 控制人缴 所得税情 况	发行 人扣代 缴所得 税情况
	8 月	股本	益转增股本，所有股东同比例增加其持有的耐普有限出资份额		件	及	及
7	2014 年 11 月	转让	南方阀门将其持有的全部耐普有限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	1.03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 及
8	2014 年 11 月	转让	长沙通菱将其持有耐普有限 15.06%的股权转让给耿蔚	1.03	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一次性计入当期计算企业所得税，按企业所得税缴纳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和缴纳	不涉 及	不涉 及
		转让	赵建华将其持有耐普有限 2.02%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	1.03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 及
9	2015 年 1 月	增资	外部投资者华菱基金、陈安裕（华菱基金员工）投资公司	2.25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 及
10	2015 年 3 月	转让	耐普有限设立持股平台，王燕民将其持有耐普有限 11.88%的股权转让给泉新合伙	1.39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 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对应单价 (元/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缴 所得税情况	实际 控制人缴 所得税情况	发 行人代扣 代缴所得 税情况
11	2015 年 4 月	整体 变更	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	-	注册资本未 增加,无需缴 税	注册 资本 未增 加,无 需缴 税	不涉 及
12	2017 年 4 月	转让	耿蔚通过股转系统协 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 有的公司 33 万股股份 转让给李青	3.00	不涉及	已缴 纳	不涉 及
13	2017 年 12 月	增资	耐普股份通过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迪 沃科技 64.27%股权, 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3.00	本次重组符 合特殊性税 务处理的规 定,暂无需缴 纳企业所得 税	不涉 及	不涉 及
14	2018 年 2 月	增资	耐普股份以通过向长 沙通菱定向发行 32.32 万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尚未支付的迪沃科技 64.27%股权交易款中 现金交易对价	3.00		不涉 及	不涉 及
15	2018 年 10 月	转让	李旗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元股份转让给李 力平(李旗父亲)	3.00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 及
16	2019 年 2 月	转让	华菱基金通过湖南省 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 公司挂牌的方式转让 其持有的公司 1,096 万股股权	3.04	不涉及	已缴 纳	不涉 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对应单价 (元/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缴 所得税情况	实际 控制人缴 所得税情 况	发行 人代扣 代缴所 得税情 况
17	2019 年 4 月	增资	耐普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迪沃科技 35.73%股权	3.92	不涉及	分期 缴纳	不涉 及
18	2019 年 12 月	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者三一基金、天巽基金等；部分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以同等条件投资	4.00	不涉及	已缴 纳	不涉 及

2、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公司向控股股东长沙通菱进行利润分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免税收入。

(2) 实际控制人之一耿纪中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不涉及缴税。

(3) 实际控制人之一耿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4 年 11 月，耿蔚通过股权转让成为公司股东。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公司在新三板挂牌。

根据 2015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规定，个人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并明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按照此规定执行。据此，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耿蔚所获分红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他历次利润分配所涉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利润分配会议 届次	会议决议时 间	持股数 (万股)	纳税义务	代扣代缴情况
2015 年年度股 东大会	2016.4.1	602.4	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每股 0.03 元人民币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向实际控制人耿蔚	新三板挂牌公司，持股时间满 1 年的，股

			发放总额为 18.072 万元	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3.22	602.4	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每股 0.03 元人民币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向实际控制人耿蔚发放总额为 18.072 万元	新三板挂牌公司，持股时间满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5.23	569.4	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每股 0.035 元人民币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向实际控制人耿蔚发放总额为 19.929 万元	已按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3.20	673.4	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每股 0.05 元人民币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向实际控制人耿蔚发放总额为 33.67 万元	已按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4.18	1001.4	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每股 0.1 元人民币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向实际控制人耿蔚发放总额为 100.14 万元	已按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5.20	1001.4	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每股 0.15 元人民币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向实际控制人耿蔚发放总额为 150.21 万元	已按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4.18	1001.4	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每股 0.18 元人民币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向实际控制人耿蔚发放总额为 180.252 万元	已按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均已缴纳或发行人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六）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关于历史沿革等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网络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

(2) 查阅了南方阀门的访谈资料，查询了南方阀门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历年公示的年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及迪沃科技的说明；查阅了耐普有限的工商资料；

(4) 查阅并取得耐普有限关于分红的董事会决议及分红凭证；

(5) 查阅了与现有股东的访谈记录、调查表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与实际控制人耿纪中、耿蔚的访谈记录；

(6)查阅了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追溯评估报告；

(7) 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出资及股权转让凭证、完税凭证、实际控制人耿纪中、耿蔚的个人完税凭证，网络查询中国与日本、中国与瑞典之间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国际协定；

(8) 查阅了耐普股份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工商资料、外商投资批准证书，与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税务部门的访谈文件、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

(9) 查阅了股权变动相关的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相应的法律法规。

(10) 当面咨询了耐普股份外商投资管理主管部门经办人员。

2、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已说明了南方阀门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南方阀门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耐普有限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南方阀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存在分红，存在为耐普有限带来少量客

户、并委派或驻派部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耐普有限带来技术的情形；2014年以 1.03 元/股的价格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定价公允；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历次变动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计划、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9 年 2 月华菱基金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权程序合法合规。

(3) 发行人已说明了迪沃科技历史沿革、业务定位、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财务情况；迪沃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019 年 4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少数股权的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

(5)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均已缴纳或发行人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二、问题 3：关于股份代持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2017 年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陈乔看好公司发展，拟参与持股；陈乔由于入职年限及职级未能满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要求，暂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通过与同事张盼利协商，陈乔通过委托张盼利持股的方式投资公司。

(2) 赵德军系公司股东黄剑波的朋友，其曾作为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7 年以后，赵德军未向公司提供包括审计在内的任何服务。2019 年，赵德军从朋友黄剑波处得知投资公司的机会，由于其曾对公司经营状况较为了

解，看好公司发展，拟投资公司；鉴于赵德军曾为公司提供过审计、验资等服务，赵德军故通过委托黄剑波代持股份的方式投资公司。

(3) 2019 年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陈晓玲看好公司发展，拟参与持股；陈晓玲由于职级未能满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要求，暂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通过与同事肖滨协商，陈晓玲通过委托肖滨持股的方式投资公司。

(4) 截至目前，上述代持情形均已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

(1) 陈乔和陈晓玲在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情况下通过代持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赵德军作为曾经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通过代持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 陈乔通过代持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股东调查表及访谈资料，陈乔于 2017 年 5 月入职公司，2017 年底，陈乔担任销售助理职务，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陈乔看好公司发展，拟参与持股。但是，陈乔由于入职年限及职级未能满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要求，暂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通过与同事张盼利协商，陈乔通过委托张盼利持股的方式投资公司。其代持及还原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形成情况	2017 年 12 月，张盼利以 15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持股平台泉义合伙 15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5 万股股份，3 元/股）；其中，张盼利持有的泉义合伙 6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2 万股股份）实际为陈乔代持。2017 年 12 月，陈乔将其中 6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2 万股股份）对应的 6 万元资金转账给张盼利。本次交易，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情况	2022 年 4 月，陈乔和张盼利签署《份额代持终止及份额还原协议》，张盼利将其持有的 6 万元泉义合伙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2 万股股份）还原给陈乔（由于该 2 万股股份资金陈乔已于 2017 年 12 月支付，本次交易未产生资金流水），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代持形成情况	2017年12月，张盼利以15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持股平台泉义合伙15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5万股股份，3元/股）；其中，张盼利持有的泉义合伙6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2万股股份）实际为陈乔代持。2017年12月，陈乔将其中6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2万股股份）对应的6万元资金转账给张盼利。本次交易，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
	至此，陈乔通过泉义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万股股份，张盼利和陈乔的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2022年4月，陈乔入职公司已五年并被评选为公司2019年度“先进工作者”，已符合泉义合伙员工持股计划要求。

根据张盼利入股泉义合伙时签署的《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协议书》，持股员工在持股协议书签订后二年内不得处置股票，包括股权转让、质押、以股权出资等。张盼利、陈乔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系其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股权处置行为，其距离张盼利签署员工持股协议书时点已逾2年，未违反员工持股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截至2022年4月，陈乔入职公司已近五年并被评选为公司2019年度“先进工作者”；泉义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同意张盼利将其持有的6万元泉义合伙出资份额转让给陈乔；同时，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陈晓玲通过代持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股东调查表及访谈资料，陈晓玲于2018年10月入职公司。2019年底，陈晓玲担任公司行政文员，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陈晓玲看好公司发展，拟参与持股；陈晓玲由于职级未能满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要求，暂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通过与同事肖滨协商，陈晓玲通过委托肖滨持股的方式投资公司。其代持及还原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形成情况	2019年12月，肖滨以24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持股平台顺迪合伙24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6万股股份，4元/股）；其中，肖滨持有的顺迪合伙8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2万股股份）实际为陈晓玲代持。2019年12月，陈晓玲将其中8万元（对应公司2万股股份）出资份额对应的8万元资金转给肖滨。本次交易，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情况	2020年7月，陈晓玲和肖滨签署《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肖滨将其持有8万元顺迪合伙出资份额（对应公司2万股股份）还原给陈晓玲（由于该2万股股份资金陈晓玲已于2019年12月支付，本次交易未产生资金流水），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代持形成情况	2019 年 12 月，肖滨以 24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持股平台顺迪合伙 24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6 万股股份，4 元/股）；其中，肖滨持有的顺迪合伙 8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2 万股股份）实际为陈晓玲代持。2019 年 12 月，陈晓玲将其中 8 万元（对应公司 2 万股股份）出资份额对应的 8 万元资金转给肖滨。本次交易，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
	记手续；至此，陈晓玲通过顺迪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 万股股份，肖滨和陈晓玲的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0 年 7 月，陈晓玲担任公司行政主管，已符合顺迪合伙员工持股计划要求。

顺迪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与外部投资者三一基金、天巽基金一同增资入股公司，增资价格与三一基金、天巽基金保持一致，均为 4 元/股。所以顺迪合伙员工持股未做相关约束措施。肖滨、陈晓玲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系其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股权处置行为。

截至 2020 年 7 月，陈晓玲担任公司行政主管；顺迪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同意肖滨将其持有的 8 万元顺迪合伙出资份额转让给陈晓玲；同时，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赵德军作为曾经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通过代持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合规性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2015 年至 2017 年），赵德军曾作为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7 年以后，赵德军未向公司提供包括审计在内的任何服务。2019 年，赵德军从朋友黄剑波处得知投资公司的机会，由于其曾对公司经营状况较为了解，看好公司发展，拟投资公司；鉴于赵德军曾为公司提供过审计、验资等服务，赵德军故通过委托黄剑波代持股份的方式投资公司。其代持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形成情况（2019 年 2 月）	2019 年 2 月，华菱基金与黄剑波等 9 名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黄剑波受让华菱基金转让的 47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3.04 元/股；其中，黄剑波受让的 30 万股股份为给其朋友赵德军代持，实际由赵德军出资，赵德军将 3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 91.20 万元支付给黄剑波；本次交易，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
--------------------	--

代持形成情况（2019年4月）	2019年3月，公司与黄剑波等8名认购方签订《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黄剑波以其持有的迪沃科技3.94%股权认购公司新增的130.00万股股份并获取81.1636万元现金，认购价格为3.92元/股；其中，黄剑波认购的30.00万股股份实际为给其朋友赵德军代持，赵德军将30.00万股股份对应的117.60万元支付给黄剑波；本次交易，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
代持解除情况	2021年10月，赵德军与黄剑波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赵德军与黄剑波一致同意解除代持关系并由黄剑波原价返还赵德军投资款（两次投资合计208.80万元）；2021年10月，黄剑波将赵德军投资款合计208.80万元转账返还给赵德军。至此，双方的代持关系解除，赵德军不再通过黄剑波代持公司股份，黄剑波系公司股份的名义和实际权利人，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2月至2021年10月，赵德军通过黄剑波代持的形式成为公司隐名股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第四十一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二条：“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赵德军于2019年2月起通过代持成为发行人隐名股东，距离其最后一次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时限已逾一年；赵德军作为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未担任公务员、军人或党政机关干部，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019年2月至2021年10月，赵德军作为发行人隐名股东期间未为发行人提供包括审计服务在内的任何服务，其通过代持方式成为发行人隐名股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

2021年10月，赵德军与黄剑波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赵德军与黄剑波一致同意解除代持关系并由黄剑波返还赵德军投资款，赵德军不再为发行人隐名股东，未持有发行人任何权益。

（四）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关于股份代持等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包

括但不限于：

（1）查阅了陈乔、陈晓玲、赵德军与委托人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份额转让协议；

（2）查阅了陈乔、陈晓玲委托代持的资金流水；查阅了赵德军委托代持与代持解除的资金流水；

（3）访谈了陈乔、陈晓玲、赵德军与委托人；

（4）查阅了持股平台同意陈乔、陈晓玲代持还原的合伙人会议文件；查阅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

2、核查结论

（1）陈晓玲、陈乔通过代持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赵德军作为曾经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在 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通过代持成为发行人隐名股东合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赵德军未持有发行人任何权益。

三、问题 4：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沙通菱，长沙通菱的实收资本为 391.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对外借款余额为 625.60 万元，对外借款对象主要为公司内部职工、实际控制人耿纪中的亲戚朋友。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耿纪中、耿蔚、常佳和王燕民，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耿纪中、耿蔚。其中王燕民为耿纪中妹妹的配偶、发行人董事、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直接持有发行人 284.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3%，王燕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沙通菱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王燕民承诺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做出与长沙通菱

意思表示一致的决定；常佳为耿纪中之配偶、耿蔚之母亲，通过长沙通菱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 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1）长沙通菱对外借款形成的背景、原因、借款人、尚未归还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控股股东存在较大额对外借款的情形，对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3）未将常佳和王燕民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本次申报材料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4）王燕民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董事的行为，是否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长沙通菱对外借款形成的背景、原因、借款人、尚未归还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背景、原因

根据长沙通菱的说明，并查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所有借款人的访谈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长沙通菱对外借款形成的原因主要包括：（1）长沙通菱自身缺乏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2）长沙通菱作为控股股东支持耐普股份经营发展；（3）为筹集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

2、借款人

长沙通菱的借款对象为长沙通菱股东、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纪中及其亲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借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人	与公司关系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借款 利率 (%)	借款一年 应计利息 (万元)
兰芹芬	长沙通菱股东、原耐普股份销售总监，现已退休	2022.02.21 至 2023.02.20	130.00	6.00	7.80
		2021.10.26 至 2022.10.25	70.00	6.00	4.20
		2022.01.26 至 2023.01.25	50.00	6.00	3.00
谭可	长沙通菱股东、耐普股份采购工程师	2022.03.16 至 2023.03.15	255.00	6.00	15.30
耿纪中	长沙通菱股东、耐普股份实际控制人	2022.03.04 至 2023.03.03	60.30	4.50	2.71
耿秋清	耐普股份实际控制人耿纪中的妹妹	2022.03.04 至 2023.03.03	60.30	4.50	2.71
合计			625.60	-	35.72

3、尚未偿还的原因

根据长沙通菱的说明，并查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所有出借人的访谈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长沙通菱尚未偿还的原因主要包括：

（1）出借人的出借资金皆为闲置资金，长沙通菱借款的利息高于银行存款利息，出借人未要求长沙通菱提前偿还；

（2）出借人认可长沙通菱的还款能力，长沙通菱作为耐普股份的控股股东，耐普股份目前经营发展较好，可以取得稳定收益；

（3）发行人当前处于发展期。在符合法律规定章程的情形下，未将利润全额分红，保留部分留存收益用于自身发展。长沙通菱经与所有出借人协商一致，选择与出借人续签借款协议。

4、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长沙通菱对外借款对象为长沙通菱股东、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纪中及其亲属，对象特定，无其他社会人员，双方约定借款利息未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属于公民与企业之间的民间借贷行为。长沙通菱与出借人均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年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适当上浮，长沙通菱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2) 出借人对借款金额确认无误，并确认对应的借款金额仅为债权，从未因此主张过除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沙通菱对外借款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控股股东存在较大额对外借款的情形，对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通菱的对外借款金额为 625.60 万元，长沙通菱 2022 年获取耐普股份 2021 年度现金分红为 677.58 万元。长沙通菱获取耐普股份的现金分红足以定期偿还每年的借款利息并逐步减少借款余额。长沙通菱的上述对外借款相对其持有耐普股份的投资权益占比较小，不会对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 未将常佳和王燕民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本次申报材料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1、未将常佳和王燕民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报告期内，常佳和王燕民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王燕民担任公司董事但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常佳未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王燕民、常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执行，对发行人的影响十分有限，因此，发行人未将常佳和王燕民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2、本次申报材料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主要为：（1）近亲属且持有公司股份；（2）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问题 9 的要求，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需结合股东持股比例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进行综合判断。

本次申报文件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更加准确的认定。因此，本次申报文件仅将耿纪中、耿蔚父子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1）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

1) 经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耿纪中、耿蔚父子二人；

2) 报告期内，耿纪中、耿蔚父子二人始终共同支配或控制公司 50.00%以上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最近两年，耿纪中一直

担任公司董事长、耿蔚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耿纪中、耿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

(2)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常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纪中的配偶，其通过长沙通菱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的股份，其在长沙通菱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执行；常佳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因此，常佳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范畴。

经核查，王燕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纪中妹妹的配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的股份，持股比例未超过 5%；王燕民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主要工作是在华南理工大学教学、研究，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执行，对发行人的影响十分有限。因此，王燕民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范畴。

(3) 常佳和王燕民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常佳和王燕民不存在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或通过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主体之责任和义务的情形。常佳和王燕民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

(4)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耿纪中、耿蔚父子二人始终共同支配或控制公司 50.00% 以上股份表决权，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最近两年，耿纪中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耿蔚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一致，系适用规则变化引致，并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耿纪中、耿蔚父子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

（四）王燕民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董事的行为，是否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王燕民未在华南理工大学担任党政职务

经查阅王燕民的访谈资料、股东调查表，王燕民自 2002 年 7 月起，在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其在校任职期间未担任党政职务，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亦不属于副处级以上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人员。

2、华南理工大学关于王燕民在校外任职并持股的说明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于 2022 年 7 月出具的说明，“王燕民自 2002 年 7 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其在本校任职期间未担任党政职务，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亦不属于副处级以上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人员，同意其在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董事）并持股，其在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董事）并持股未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校的内部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燕民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董事的行为，不违反华

南理工大学内部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了长沙通菱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有借款人的访谈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长沙通菱工商资料、财务资料、长沙通菱与南方阀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账凭证；长沙通菱、南方阀门的访谈资料；历年长沙通菱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收据，了解长沙通菱对外借款形成的背景、原因，查询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

（2）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取得分红凭证及长沙通菱的审计报告。

（3）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王燕民、常佳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调查表；查阅实际控制人、王燕民、常佳的访谈资料；发行人股东名册；耿纪中与常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长沙通菱与王燕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耿蔚与耿纪中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披露文件。

（4）查阅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取得了《华南理工大学关于王燕民在校外任职并持股的说明》。

2、核查结论

（1）长沙通菱对外借款形成的背景真实、原因合理；长沙通菱对外借款对象为长沙通菱股东、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纪中及其亲属；借款尚未偿还的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控股股东长沙通菱的对外借款金额为 625.60 万元，不会对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3) 发行人未将常佳和王燕民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本次申报材料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

(4) 王燕民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董事的行为，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问题 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通过泉新合伙、泉义合伙、沃迪合伙、顺迪合伙作为持股平台。

(2) 根据员工持股协议约定，对于泉新合伙的魏秀玲、李文胜、尹伯清、黄美珍，公司有权按原价收回股权；对于泉义合伙的马诗璐、田祖春，沃迪合伙的李湘浦，公司有权按原价收回股权，或者要求其按照最近一次股权交易价格补足差价；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综合考虑上述人员在公司的任职年限、对公司做出的贡献等因素，公司未选择按照协议约定要求上述人员收回股权或补充股权交易差价。

请发行人：

(1) 说明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2) 结合员工持股协议的相关约定，说明未要求上述人员收回股权或补充股权交易差价的原因。

(3) 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1、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股权激励协议，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丰富发行人股权结构，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的同时回报员工做出的贡献，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陆续设立四个持股平台。

发行人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以及对资金需要情况不同，于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陆续设立了泉新合伙、泉义合伙、顺迪合伙、沃迪合伙四个持股平台。发行人考虑到每个持股平台员工的购买条件、购买价格、持股限制等因素不同，以及为了便于操作和管理，发行人每次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分别单独设立一个持股平台。发行人设立四个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

2、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四个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访谈资料、出资凭证。各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结合员工持股协议的相关约定，说明未要求上述人员收回股权或补充股权交易差价的原因

1、经核查，发行人共设立泉新合伙、泉义合伙、沃迪合伙、顺迪合伙四个持股平台，顺迪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与外部投资者三一基金、天巽基金一同增资入股公司，增资价格与三一基金、天巽基金保持一致，均为 4 元/股。因此，顺迪合伙员工持股未做相关约束措施。其余三个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员工持股协议，员工持股协议关于员工持股义务的主要约定如下：

持股平台	成立时间	主要约定
泉新合伙	2015.3.24	1、协议签订后，按公司的要求在公司工作不少于3年，并服从公司的工作安排，全力保证公司年度工作目标的实现，并以此作为接受股权激励的条件之一； 2、持股员工所持的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在合伙企业注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行使处置权，包括股权转让、质押、以股权出资等； 3、持股员工违反上述第1条承诺时，公司有权按照原价收回全部股权
泉义合伙	2017.12.4	1、从本协议签订后，持股员工在公司工作3年内不离职，并在离职后2年内不从事与本人在公司相同的业务工作或直接或间接管理、经营、控制与公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2、持股员工从本协议签订后两年内不得处置股票，包括股权转让、质押、以股权出资等； 3、如因持股员工违反以上约定或因不履职等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有权要求持股员工以原价出让本次购买的股权或按当期最近一次股权交易价格补足差价（以有利于非过错方的原则进行选择。若持股员工拒不执行，公司有权对持股员工的股权进行处置）
沃迪合伙	2017.12.4	1、从本协议签订后，持股员工在迪沃科技工作3年内不离职，并在离职后2年内不从事与本人在迪沃科技相同的业务工作或直接或间接管理、经营、控制与迪沃科技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2、持股员工从本协议签订后三年内不得处置股票，包括股权转让、质押、以股权出资等。以耐普股份为收购主体的并购重组行为除外； 3、如因持股员工违反以上约定或因不履职等原因，被迪沃科技解除劳动关系，则应无条件以原价出让本次购买的激励股权或按当期最近一次股权交易价格补足差价。若持股员工拒不执行，迪沃科技有权要求持股员工支付不少于股权转让款30%的违约金

2、经核查，发行人有权要求收回股权或补充股权交易差价的离职/退休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退休员工	所属持股平台	持有持股平台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入职公司时间	入股时间	离职/退休公司时间	离职/退休前担任职务
1	魏秀玲	泉新合伙	0.83	0.05	2002年	2015年	2017年	仓管员
2	李文胜	泉新合伙	0.83	0.05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销售经理

3	尹伯清	泉新合伙	0.83	0.05	2015 年	2015 年	2017 年	长沙分公司经理
4	黄美珍	泉新合伙	0.83	0.05	2007 年	2015 年	2016 年	计量员
5	马诗璐	泉义合伙	1.37	0.02	2015 年	2017 年	2019 年	销售助理
6	田祖春	泉义合伙	1.37	0.02	2014 年	2017 年	2019 年	技术资料员
7	李湘浦 (员工黄莎萍配偶)	沃迪合伙	1.02	0.06	2005 年	2017 年	2019 年	综合管理部职员(黄莎萍)

上述七名离职/退休员工退出公司后，发行人综合考虑其在公司的任职年限、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入股价格、公司上市不确定性等因素。并经所有持股平台决议一致同意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决定不收回上述退出人员股权，或要求其补充股权交易差价。

(三) 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及合规性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

持股平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公允性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泉新合伙	2015 年 3 月	1.39 元/股	入股价格参考公司净资产确定，与 2015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华菱基金、陈安裕入股价格 2.25 元存在差异，相关价差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521.16 万元[注 1]	是
泉义合伙	2017 年 12 月	3.00 元/股	入股价格参考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等要素确定，与 2017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一致，同时本次存在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公允，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否
沃迪合伙[注 2]	2019 年 4 月	3.92 元/股	入股价格参考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等要素确定，同时与外部投资者退出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否
顺迪合伙	2019 年 12 月	4.00 元/股	入股价格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三一基金、天巽基金入股价格确定，入股价格公允，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否

[注 1]根据公司与被激励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被激励方从协议签订后在公司工作不少于 3 年，股权激励费用（606*（2.25-1.39）=521.16 万元）已计入 2015-2018 年费用，同时对应增加资本公积 521.16 万元。

[注 2] 沃迪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作为迪沃科技的持股平台设立，于 2019 年 4 月通过向耐普股份转让迪沃科技股权的方式向耐普股份增资入股。（1）2017 年 11 月，长沙通菱将其持有的迪沃科技 152.82 万股股权转让给沃迪合伙，价格 4.33 元/股。2017 年 12 月，公司向迪沃科技原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迪沃科技公司 64.27%股权，每股价格 5.44 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152.82 \times (5.44 - 4.33) = 169.63$ 万元。根据《员工持股协议书》的规定，被激励方在公司 3 年内不离职，3 年内不得处置股权，以耐普股份公司为收购主体的并购重组行为除外。服务期为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2017-2020 年度确认的员工服务费用分别为 4.72 万元、56.54 万元、56.54 万元和 51.83 万元，同时对应增加迪沃科技的资本公积 169.63 万元。（2）2019 年 4 月，沃迪合伙通过向耐普股份转让迪沃科技股权的方式持有耐普股份公司股权，入股价格 3.92 元/股，入股价格参考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等因素确定，同时与外部投资者退出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股份支付费用的合规性

（1）具体适用情形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充分证据支持属于同一次股权激励方案、决策程序、相关协议而实施的股份支付事项的，原则上一并考虑适用。”上述持股平台中泉义合伙、沃迪合伙、顺迪合伙入股价格公允，不适用于上述情形，只有泉新合伙持有公司股权导致的公司股权变动事项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情形。

（2）公允价值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公司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

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公司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均已按照上述规定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3) 计量方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股权持股协议书》或《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的会计处理为，股份支付费用在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摊，同时计入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泉新合伙、顺迪合伙、沃迪合伙和泉义合伙为公司的持股平台，不属于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

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股平台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

（1）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

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五、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之“（一）说明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2）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具体如下表：

持股平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公允性
泉新合伙	2015 年 3 月	1.39 元/股	参考净资产确定，与 2015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华菱基金、陈安裕入股价格 2.25 元存在差异，相关价差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521.16 万元
泉义合伙	2017 年 12 月	3.00 元/股	参考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等要素确定
沃迪合伙	2019 年 4 月	3.92 元/股	参考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等要素确定；沃迪合伙通过转让迪沃科技股权认购耐普股份股份；2017 年 12 月，沃迪合伙受让迪沃科技股权的价格，与当月耐普股份收购迪沃科技股权价格存在差异，相关价差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69.63 万元
顺迪合伙	2019 年 12 月	4.00 元/股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三一基金、天翼基金入股价格确定

（3）具体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期末，泉新合伙持有公司 6.35%股份，共计 606.00 万股股份；泉义合伙持有公司 1.54%股份，共计 146.00 万股股份；沃迪合伙持有公司 1.72%股份，共计 163.00 万股股份；顺迪合伙持有公司 1.77%股份，共计 168.00 万股股份，各持股平台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序	姓名	持股身份	持有持股平台	间接持有耐普	间接持有发行
---	----	------	--------	--------	--------

号			份额数量（万）	股份股份数量（万）	人股份比例（%）
泉新合伙					
1	谭志雄	员工	20.85	15.00	0.16
2	高逸	员工周红丈夫	283.56	204.00	2.15
3	黄建平	员工（已退休离职）	141.78	102.00	1.07
4	李力平	员工（已退休离职）	69.50	50.00	0.53
5	陈勇	员工	41.70	30.00	0.32
6	唐莉	员工	20.85	15.00	0.16
7	李群林	个人财务投资者	20.85	15.00	0.16
8	宋静哲	员工	13.90	10.00	0.11
9	李明秀	员工	13.90	10.00	0.11
10	苗宇翔	员工（已离职） 苗伟儿子	13.90	10.00	0.11
11	吴家通	员工	13.90	10.00	0.11
12	兰芹芬	员工（已退休离职）	13.90	10.00	0.11
13	张亿	员工	9.73	7.00	0.07
14	王润	员工	6.95	5.00	0.05
15	陈曦	员工	6.95	5.00	0.05
16	柯建辉	员工	6.95	5.00	0.05
17	任伊勇	员工	6.95	5.00	0.05
18	邹智雄	员工	6.95	5.00	0.05
19	魏秀玲	员工（已离职）	6.95	5.00	0.05
20	田灵芝	员工	6.95	5.00	0.05
21	李罗生	员工	6.95	5.00	0.05
22	刘兵	员工	6.95	5.00	0.05
23	彭开纯	员工	6.95	5.00	0.05
24	肖美	员工	6.95	5.00	0.05
25	李小亮	员工	6.95	5.00	0.05
26	李文胜	员工（已离职）	6.95	5.00	0.05
27	潘培	员工	6.95	5.00	0.05
28	刘芳	员工（已离职）	6.95	5.00	0.05
29	唐燕春	员工（已离职）	6.95	5.00	0.05
30	尹伯清	员工（已离职）	6.95	5.00	0.05

31	吴亮	员工	6.95	5.00	0.05
32	袁江明	员工	6.95	5.00	0.05
33	周亚芹	员工（已退休离职）	6.95	5.00	0.05
34	邓日林	员工	6.95	5.00	0.05
35	黄美珍	员工（已退休离职）	6.95	5.00	0.05
36	张晓	员工	6.95	5.00	0.05
37	王勇	员工	4.17	3.00	0.03
合计			842.34	606.00	6.35
序号	姓名	持股身份	持有持股平台 份额数量（万）	间接持有耐普 股份股份数量 （万）	间接持有耐普 股份股份比例 （%）
泉义合伙					
1	陈磊	员工	48.00	16.00	0.17
2	熊维安	员工（已离职）	45.00	15.00	0.16
3	谭江	员工	30.00	10.00	0.11
4	王书华	员工	21.00	7.00	0.07
5	田灵芝	员工	21.00	7.00	0.07
6	吴磊军	员工	21.00	7.00	0.07
7	刘小兰	员工	21.00	7.00	0.07
8	刘熠	员工	15.00	5.00	0.05
9	罗泽亮	员工	15.00	5.00	0.05
10	赵礼旭	员工	15.00	5.00	0.05
11	高平	员工	15.00	5.00	0.05
12	胡美凤	员工	15.00	5.00	0.05
13	易琪博	员工	15.00	5.00	0.05
14	龙翔	员工	15.00	5.00	0.05
15	曾向前	员工	15.00	5.00	0.05
16	陈双喜	员工	12.00	4.00	0.04
17	成智	员工	12.00	4.00	0.04
18	邵杰	员工	12.00	4.00	0.04
19	张盼利	员工	9.00	3.00	0.03
20	戴焕姿	员工（已离职）	9.00	3.00	0.03
21	田祖春	员工（已离职）	6.00	2.00	0.02
22	谈赛	员工	6.00	2.00	0.02

23	唐锦	员工	6.00	2.00	0.02
24	马诗璐	员工（已离职）	6.00	2.00	0.02
25	刘秋华	员工	6.00	2.00	0.02
26	袁江华	员工	6.00	2.00	0.02
27	郭宏伟	员工	6.00	2.00	0.02
28	陈乔	员工	6.00	2.00	0.02
29	谭桔辉	员工	3.00	1.00	0.01
30	曾永文	员工	3.00	1.00	0.01
31	段云飞	员工	3.00	1.00	0.01
合计			438.00	146.00	1.54
序号	姓名	持股身份	持有持股平台 份额数量（万）	间接持有耐普 股份股份数量 （万）	间接持有耐普 股份股份比例 （%）
沃迪合伙					
1	罗正坤	员工	108.25	26.67	0.28
2	胡军	员工	129.90	32.00	0.34
3	陈奕奕	员工	98.81	24.34	0.26
4	刘中海	员工	64.95	16.00	0.17
5	谢斌	员工	43.30	10.67	0.11
6	曾铁柱	员工	43.30	10.67	0.11
7	王静	员工	43.30	10.67	0.11
8	邱兵足	员工	21.65	5.33	0.06
9	田英	员工	21.65	5.33	0.06
10	付赞君	员工	21.65	5.33	0.06
11	李湘浦	员工（已退休离 职）黄莎萍丈夫	21.65	5.33	0.06
12	李妙	员工	21.65	5.33	0.06
13	魏波	员工（已离职）	21.65	5.33	0.06
合计			661.71	163.00	1.72
序号	姓名	持股身份	持有持股平台 份额数量（万）	间接持有耐普 股份股份数量 （万）	间接持有耐普 股份股份比例 （%）
顺迪合伙					
1	谢斌	员工	38.00	9.50	0.10
2	谭志雄	员工	70.00	17.50	0.18
3	李妙	员工	52.00	13.00	0.14

4	文理豪	员工	50.00	12.50	0.13
5	于斗	员工	50.00	12.50	0.13
6	冯娟	员工	48.00	12.00	0.13
7	康清权	员工	40.00	10.00	0.11
8	黄海	员工	40.00	10.00	0.11
9	邓日林	员工	28.00	7.00	0.07
10	张巍	员工	20.00	5.00	0.05
11	魏波	员工（已离职）	20.00	5.00	0.05
12	周正伟	员工	20.00	5.00	0.05
13	肖滨	员工	16.00	4.00	0.04
14	陈束	员工	16.00	4.00	0.04
15	曾铁柱	员工	16.00	4.00	0.04
16	李月兰	员工	12.00	3.00	0.03
17	吴家通	员工	12.00	3.00	0.03
18	刘熠	员工	12.00	3.00	0.03
19	邱兵足	员工	12.00	3.00	0.03
20	刘承帅	员工	10.00	2.50	0.03
21	陈天伟	员工	10.00	2.50	0.03
22	曾文超	员工	8.00	2.00	0.02
23	袁江苏	员工	8.00	2.00	0.02
24	徐建辉	员工（已退休离职）	8.00	2.00	0.02
25	袁江明	员工	8.00	2.00	0.02
26	徐伟平	员工	8.00	2.00	0.02
27	宁卫	员工	8.00	2.00	0.02
28	罗泽亮	员工	8.00	2.00	0.02
29	任伊勇	员工	8.00	2.00	0.02
30	王军	员工	8.00	2.00	0.02
31	陈晓玲	员工	8.00	2.00	0.02
合计			672.00	168.00	1.77

发行人各持股平台中，除李群林为个人财务投资者外，其他持股人员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包括已离职）或员工亲属。李群林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其控制的贵州黔裕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销售服务商。因此，经双方友好

协商，2015 年 3 月李群林作为非公司员工入股。除上述关系外，李群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员工持股相关协议约定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相关协议约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五、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之“（二）结合员工持股协议的相关约定，说明未要求上述人员收回股权或补充股权交易差价的原因”。

3、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期

泉新合伙、泉义合伙、顺迪合伙、沃迪合伙作为持股平台和发行人股东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禁售期义务。为此，泉新合伙、泉义合伙、顺迪合伙、沃迪合伙已分别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如下：“自耐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人持有的耐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耐普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股平台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泉新合伙、泉义合伙、沃迪合伙和顺迪合伙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公司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泉新合伙、泉义合伙、沃迪合伙和顺迪合伙的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泉新合伙、泉义合伙、沃迪合伙和顺迪合伙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

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5、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规性

发行人已就《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或其直系亲属，除李群林为个人财务投资者外，不存在其他投资者；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足额缴纳，不存在以科技成果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形式实施，除顺迪合伙中合伙人未签署持股协议外，其他三个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皆签署了合伙协议及持股协议，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合伙协议及持股协议运行。合伙协议及其持股协议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中约定了相关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并约定了相关员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个持股平台的设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

（五）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等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泉新合伙、泉义合伙、顺迪合伙、沃迪合伙的工商资料、四个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访谈资料，查阅相关员工持股协议；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凭证；

(2)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查阅了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决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

(3)核查了发行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查阅了发行人四个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2、核查结论

(1) 发行人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真实合理，各持股平台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未要求收回股权或补充股权交易差价的原因真实合理。

(3) 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4) 发行人四个持股平台的设立合法合规，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规定。

五、问题 6：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工业泵和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

(2) 直销模式下，公司订单主要以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除公司直接与客户建立销售关系外，公司还借助销售服务商辅助开展销售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借助销售服务商开展销售工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销售服务商是否存在依赖，销售服务费的确认方法，销售服务商的权利和责任、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4) 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5) 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需要履行的程序主要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法律禁止的串通投标行为主要包括投标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投标及串通投标的违法违规或刑事犯罪记录，结合发行人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法院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

(二) 借助销售服务商开展销售工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对销售服务商是否存在依赖，销售服务费的确认方法，销售服务商的权利和责任、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借助销售服务商开展销售工作的商业合理性

直销模式下，除公司直接与客户建立销售关系外，公司还借助销售服务商辅助开展销售工作，提高销售服务质量和效率。

公司销售区域广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遍布全国 29 个省/直辖市及部分海外地区；尽管公司近年来销售团队规模持续保持增长，但部分地区仍然存在公司销售网络、售后往来难以覆盖到的情况；同时，公司工业泵、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对销售过程中信息获取、沟通要求较高。公司利用销售服务商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本地化服务优势，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加强产品推广力度、提高销售服务质量。因此，公司采用销售服务商辅助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辅助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工业泵、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下游客户主要系当地石化、天然气、钢铁、冶金、市政、水利与应急抢险等大型企业或政府单位；目标市场较大、分布较广；且工业泵、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产品系固定资产，单个项目重复购买率较低，因此采取居间、代理或者其他辅助销售模式有利于扩大目标市场，及时获取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信息，提高服务质量，优化销售成本，是行业内较为普遍的做法。

从同行业的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看，同行业公司多采用直销模式，且存在不同程度的代理商、销售服务商或其他协助销售的情形，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辅助销售模式
中金环境	离心泵、成套供水设备、污水泵、暖通泵、中开泵、消防泵	公司（南方泵业）以直销为主，一些合作很久的地区仍采用代理商模式，如贵州、河南等地

利欧股份	石化用泵、电力用泵、水利用泵、家庭用泵	公司工业泵产品采取直接销售为主、代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三联泵业	清水泵、石油化工泵、杂质泵、消防泵	公司存在承包制销售网点辅助销售情形。该种销售网点可以自主决定人员配置和费用开支，但其不具备法人资格且无权从公司采购货物，只负责联系客户（所有的销售合同均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员工的收入为销售提成扣除各项费用，而销售人员的收入、费用是根据《承包制销售网点核算办法》的规定计算、支取，可供结算的发票包括售后服务费、宣传费、设计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等
侨龙应急	应急抢险装备	公司以直接销售为主，在直销模式中，由于发行人自有销售资源难以覆盖所有客户，因此对部分领域或地域的直销客户采取了聘请销售服务商辅助开展销售推广及全程服务的模式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部分定制化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亦存在通过服务商销售产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辅助销售模式
纽威数控（688697.SH）	公司专注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数控机床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协议，产品直接发送至客户处安装、调试，客户完成终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根据获客渠道的不同，直销模式分为自营模式和通过销售服务商的直销模式，自营模式下，公司自身搭建的销售团队拓展市场，直接获得客源；同时，公司为更好地激励经销商开拓市场，完善经销网络，对于销售服务商介绍的客源，公司向销售服务商支付销售佣金
华研精机（301188.SZ）	公司主要从事瓶坯智能成型系统和瓶坯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瓶坯智能成型系统和瓶坯模具为定制型产品	直销模式（包含代理直销模式）主要为公司通过展会、业务员直接拜访客户、客户主动联系、公司网站、代理商渠道等方式获取客户。公司借助代理商的渠道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直接供货与收款，必要时通过部分代理商进行报价、提供售后服务
国盛智科（688558.SH）	公司系国内先进的金属切削类中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提供商；公司为客户定制化设计解决方案	销售服务费系公司支付给数控机床产品的经销商的销售服务费用，主要为了更好地激励经销商开拓市场，完善经销网络，最终与经销商分享合作的成果，达到双赢的局面
海天精工（601882.SH）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落地镗铣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公司机床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占地面积大、安装复杂等特点	公司产品的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全国的销售顾问（即指提供销售顾问服务的销售服务商）进行，销售顾问负责收集客户信息、提供销售及一定售后服务。公司直接与最终用户签订协议，产品直接发送到最终用户处安装、调试，公司获得用户的安装调试单后确认收入；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公司向销售顾问支付一定比例的销售服务费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辅助销售模式
梅 轮 电 梯 (603321. SH)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和维保服务。公司一般根据客户订单的参数要求提供定制产品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公司会采用居间服务模式推广业务，即公司在产品直销时，通过从事相关业务的居间商的介绍而促成交易，最终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森赫电梯 (301056. SZ)	公司专业从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安装和调试服务，以及电梯维修保养、配件销售、更新改造等后市场服务	直销模式下，为扩大销售规模，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公司会借助居间商推广业务，居间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客户对接和催收货款等服务。当居间商协助公司与对接客户成功签订电梯销售合同后，根据销售合同执行进度和回款情况，公司向居间商支付一定金额的代理服务费
威派格 (603956. SH)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二次供水设备属于专用设备，下游需求具有区域性、分散性、技术性、定制化和综合化特点；公司电梯为定制化产品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其中直销模式包括了直接销售和居间代理两类型。居间代理模式下，公司与居间服务商协助开拓的下游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并与居间服务商签署合作协议。公司以取得客户款项为基础向居间服务商支付服务费
迈为股份 (300751. SZ)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智能制造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生产线成套设备，由于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往往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对生产线设备进行局部的个性化设计与调整	公司取得客户订单的方式，可以分为公司销售人员直接开拓客户取得订单和通过销售顾问取得客户订单两种方式。销售顾问开拓客户方式下，销售顾问与客户进行洽谈，达成合作意向，销售顾问向公司进行报备，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向销售顾问支付相应的报酬
建科机械 (300823. SZ)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数控钢筋加工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数控钢筋加工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包括支付佣金及代理费的直销，即代理）、经销为辅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在支付佣金及代理费的直销模式中，第三方根据其掌握的信息优势和资源优势，向公司报告产品销售的机会并向公司提供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分析服务，公司与客户直接磋商签订销售合同、结算货款，并向第三方支付佣金
通用电梯 (300931. SZ)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保业务；公司电梯产品中绝大部分为定制产品	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保持市场竞争地位，会采用居间服务模式推广业务。公司与销售服务方通过《居间合同》或《代理服务费协议》等形式，在销售服务商协助公司成功签订电梯等产品销售合同后，根据与销售服务商的《居间合同》或《代理服务费协议》及相应销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向销售服务商支付一定金额的销售服务费
松井智能 (688251. SH)	公司系国内知名的智能仓储物流设备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提供商。公司提供的智能仓	根据获客方式不同，分为公司获客直销模式、通过销售服务商获客的直销模式。销售服务商发掘客户需求信息，向公司备案，公司对可行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辅助销售模式
	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为定制化、非标产品	性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跟进该项目；针对公司决定推进的项目，销售服务商与潜在客户进行具体沟通对接，为公司提供客户具体需求分析，负责为客户项目设计初步方案，向公司提交方案设计图；由公司根据项目初步方案制作标书进行投标或制作项目报价资料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销售服务商负责协助；公司中标或与客户协商一致后，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销售服务商协助公司实施项目管理；项目竣工后，销售服务商协调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后，销售服务商协助催收货款
创力集团 (603012.SH)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公司采掘机械设备整机产品针对客户需求定制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的销售部门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为更有效的实现销售，选择具有一定区域销售市场开拓优势、丰富煤矿客户资源及市场营销能力的代理商进行销售产品；在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和代理商签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约定代理销售的分布区域及代理佣金的比例，公司的销售部门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根据约定的代理佣金比例及客户回款进度，向代理商支付代理佣金
华荣股份 (603855.SH)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供应商；公司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地域和行业分布广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销售服务体系，并形成以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公司自主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所采取的业务发展商制度是指以支付业务费用的方式，选择特定自然人作为业务发展商，形成正式、长期的合作发展关系，并制定一系列市场拓展的业务流程和内部管控等方面的程序，由发行人指导和规范业务发展商的市场拓展、客户维护行为，并使其协助公司达成交易，由公司将产品直销给客户，并由客户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从而达到减少中间环节的一种特定的直销模式
电光科技 (002730.SZ)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矿用防爆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主要采用的业务发展商模式是指发行人以支付业务费用的方式，选择特定自然人作为发展商，形成正式、长期的合作发展关系，并制定一系列市场拓展的业务流程和内部管控等方面的程序，由发行人指导和规范业务发展商的市场拓展行为，使其协助公司将产品直销给客户，从而达到减少中间环节的一种特定的直销模式
快意电梯 (002774.SZ)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产品的安装、改造和维保服务。电梯是需要根据客户订单参数进行定制化生产的非标准化产品	公司销售中存在业务服务费，业务代理费占销售费用比例较大，其核算内容为支付中间商的业务服务费。在中间商协助公司成功签订电梯销售合同后，根据与中间商签署的《居间协议》及相应销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在收到中间商的发票后支付业务服务费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辅助销售模式
恒合股份 (832145.BJ)	公司主要为石油、石化企业提供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油气回收治理、液位量测等专业设备、软硬件集成产品及相关服务	发行人主要以直销为主，直销分为自主开发模式以及与服务商合作开发模式。报告期内，随着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的销售团队因规模相对较小，难以快速抢占迅速增长的业务市场，因此需要借助服务商进行市场开拓

3、发行人对销售服务商是否存在依赖

销售服务商辅助销售下，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业务合同并单独履行业务合同的主要履约义务。销售服务商在产品推广、获取信息、协助招投标、辅助验收交货、催款等环节帮助发行人有效提高销售效率和服务质量。发行人销售服务商辅助销售模式是发行人销售模式的补充，发行人对单个销售服务商不存在依赖。

4、销售服务费的确认方法、销售服务商的权利和责任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服务商/代理商管理办法》对销售服务费定价依据做了规范。销售服务费定价原则为充分考虑销售服务商的服务内容、服务项目所处行业、所在区域及项目难易程度、项目订货量、项目毛利等因素综合确定。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的费用结算主要包括两种方式：（1）产品合同价和产品供货价的差价；其中，产品供货价为发行人在产品基价的基础上根据服务项目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及项目情况等因素确定；产品基价为发行人保证该产品基础利润率所确定的固定价格。（2）按照产品合同价的合理固定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的销售服务费率通常在 3%到 25%之间。

销售服务商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发行人开展销售服务。公司与销售服务商在客户开拓、权利义务等方面的主要约定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合作模式	主要以项目开展销售服务
合作内容	项目信息获取、产品推广、组织技术交流、协助招投标及合同签订、协助设备交付、协助催回收款等

主要义务	协助发行人销售项目招投标/与客户签署合同/收回销售货款等
主要权利	收取合作协议约定的销售服务费

5、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79%股份的自然人李群林为发行人销售服务商贵州黔裕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发行人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贵州黔裕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3.62 万元、60.66 万元和 2.85 万元。贵州黔裕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黔裕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民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7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C 区第 16 栋 3 单元 13 层 6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行业类型）；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持证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需备案）；建筑劳务分包（持证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电气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群林持股 90.00%，李民持股 1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制定内部规范

发行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要求所有与发行人有业务、经济往来的客户、供应商、销售服务商、经销商等对象均不得施行贪污贿赂行为或索贿行为。

2、规范费用报销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差旅费报销制度，明确了费用报销流程、报销审核部门、单据凭证要求和出差报销标准等，对员工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防止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3、签署声明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均签署了《反贪污贿赂承诺函》：“在公司就职期间，本人在公司产品销售和推广过程中，不存在为销售、推广公司产品而向销售对象或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与合作项目相关联人员采取财务贿赂的情形，未曾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立案、侦查、起诉，以及亦未因此被判处任何刑罚等情形，在职期间，绝不实施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拒绝任何索贿和介绍贿赂的行为。”

4、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发行人未以私下利益交换的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易，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向客户补偿利益从而要求调整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产品价格的情形，客户与发行人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5、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网络核查

经查阅主管发行人的监察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或刑事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1、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泵、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泵、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发行人生产车辆产品需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其车辆产品的准入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所发布的《强

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车辆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所要求必须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发行人需取得车辆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除上述情形外，国内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其他经营性业务及产品并无针对性的要求，发行人不涉及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监管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其车辆产品准入许可

经查询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22 批）》（2019 年第 28 号），2019 年 8 月 2 日，迪沃科技获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的获得生产准入许可的车辆产品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型号	工信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批次（最新）
1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40TPS	332
2	救险车	DWP5046XXH1	356
3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	DWP5120TGP1	343
4	电源车	DWP5140XDYD1	343
5	救险车	DWP5030XXH2	357
6	指挥车	DWP5040XZHD1	346
7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40TPSD1	356
8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71TPSD1	349
9	救险车	DWP5071XXH2	349
10	救险车	DWP5180XXH4	359
11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80TPSD1	349

序号	车辆名称	型号	工信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批次（最新）
12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80TPSD1	357
13	救险车	DWP5040XXHD1	357
14	救险车	DWP5030XXH1	357
15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30TPSD1	357
16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250TPSD2	351
17	救险车	DWP5180XXH1	353
18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82TPSHW1	356
19	救险车	DWP5121XXH3	357
20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90TPSD1	357
21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	DWP5090TGPD1	359
22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80TPSD2	356
23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81TPSDK1	356
24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250TPSD1	358
25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61TPSDKL1	358
26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32TPSQL1	357
27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32TPSQL2	358
28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201TPSDK	359

（2）车辆产品强制性认证

经核查，迪沃科技车辆产品获得的强制性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型号	强制性认证号	强制性认证有效期至
1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40TPS	2019011101262523	2024/12/23

序号	车辆名称	型号	强制性认证号	强制性认证有效期至
2	救险车	DWP5046XXH1	2020011101291968	2025/05/06
3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	DWP5120TGP1	2020011101291972	2025/05/06
4	电源车	DWP5140XDYD1	2020011101311856	2025/07/16
5	救险车	DWP5030XXH2	2020011101291965	2025/05/06
6	指挥车	DWP5040XZHD1	2021011101412891	2026/08/23
7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40TPSD1	2020011101302815	2025/06/15
8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71TPSD1	2020011101302817	2025/06/15
9	救险车	DWP5071XXH2	2020011101291968	2025/05/06
10	救险车	DWP5180XXH4	2020011101291972	2025/05/06
11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80TPSD1	2020011101311860	2025/07/16
12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80TPSD1	2020011101311854	2025/07/16
13	救险车	DWP5040XXHD1	2021011101429818	2026/11/03
14	救险车	DWP5030XXH1	2020011101291965	2025/05/06
15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30TPSD1	2020011101288219	2025/04/20
16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250TPSD2	2021011101440681	2026/12/22
17	救险车	DWP5180XXH1	2021011101372160	2026/03/04
18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82TPSHW1	2022011101452629	2027/03/01
19	救险车	DWP5121XXH3	2020011101291972	2025/05/06
20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90TPSD1	2020011101324068	2025/09/01
21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	DWP5090TGPD1	2020011101324065	2025/09/01
22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80TPSD2	2021011101395278	2026/06/07
23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81TPSDK1	2022011101451107	2027/02/21

序号	车辆名称	型号	强制性认证号	强制性认证有效期至
24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250TPSD1	2021011101395279	2026/06/07
25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61TPSDKL1	2022011101477229	2027/06/15
26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32TPSQL1	2022011101483646	2027/07/14
27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32TPSQL2	2022011101485962	2027/07/26
28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201TPSDK	2022011101492045	2027/08/23

(3) 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及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许可/认证内容	许可/认证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证号
1	耐普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024/9/18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GR202143002024
2	耐普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24/12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湘（长）AQBJXIII202100007
3	耐普股份	开放平台等级评定证书	/	2022/11/26	湖南省水利机械质量监督检验授权站	2019006
4	耐普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长期	长沙海关	4301231903
5	耐普股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300603509

6	耐普股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6/11/1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住建字第0920154号
7	迪沃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024/9/18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GR202143002339
8	迪沃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22/10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湘（长）AQBJXIII201900050
9	迪沃科技	软件企业证书	软件企业	2023/6/30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湘 RQ-2016-0075
10	迪沃科技	软件产品证书	移动排水抢险单元控制系统 V1.0	2026/6/29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湘 RC-2021-0251
11	迪沃科技	软件产品证书	智能排水监控系统 V1.0 [注]	2022/8/23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湘 RC-2017-0263
12	迪沃科技	软件产品证书	移动终端智能排水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3/5/22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湘 RC-2018-0106
13	迪沃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南长沙）	03038269
14	迪沃科技	软件产品证书	集中控制系统 V1.0	2025/4/21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湘 RC-2020-0098
15	迪沃科技	企业名称代号证书	/	2025/03/09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988a
16	迪沃科技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	/	2025/03/09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3321a

注：迪沃科技的《智能排水监控系统 V1.0》（湘 RC-2017-0263）软件产品证书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到期。迪沃科技已开展申请工作，并已通过终审，目前处于公示中，预计将于 9 月取得相关证书。

2、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主管部门要求制作申请材料，履行必要的申请、审核、验证程序，经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3、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均处于有效期内。

4、是否覆盖报告期

经核查，迪沃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取得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在取得该准入许可前，迪沃科技采取与已取得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的企业合作。

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湖南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关于反馈有关情况的函》显示，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组对迪沃科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期间，采取与已取得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的企业合作的生产经营模式是否合法合规进行现场检查，专家组现场检查后意见为，迪沃科技取得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前的上述生产经营模式未违反车辆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湖南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迪沃科技不存在因该种生产经营模式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迪沃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取得的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未覆盖报告期，在取得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前采取与已取得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的企业合作的生产经营模式未违反车辆生产法律法规

和相关要求，其他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覆盖报告期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期间。

（五）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已取得的部分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存在有效期，需要续期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业务资质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开放平台等级评定证书》《软件产品证书》，该等资质的续办条件及风险如下：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迪沃科技已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将于 2022 年 10 月到期。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满后续期，需满足以下条件：1）按照规定每年提交自评报告并在企业内部公示；2）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3）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4）安全监管部门在周期性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中，未发现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或者重大隐患；5）未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未扩大生产经营许可范围。

根据迪沃科技的说明，迪沃科技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经检索相关法律法规，现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条件未做实质性变更；公司近三年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无重大变化，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公司实时关注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条件，与评定机构就续期条件、重新评定时间保持沟通。

根据迪沃科技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长沙市雨花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显示，迪沃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正常有序进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法延续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开放平台等级评定证书》

发行人已取得的《开放平台等级评定证书》将于 2022 年 11 月底到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开放平台等级评定证书》系为提升企业形象的非企业运营必要资质。公司试验台结构与上一次评定检测时保持一致，测量用传感器和仪表都获得第三方检测机构检定/校准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在制产品测试数量稳定，试验台的基础设施与测量用传感器、仪表满足试验台等级评定要求。故公司的开放试验台等级评定证书在到期之后经评定机构检测可以续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软件产品证书》

发行人已取得的《智能排水监控系统 V1.0》软件产品证书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到期。

根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软件产品评估标准》（T/SIA003-2019）的规定，重新申报评估需提交软件产品评估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软件产品在我国境内开发及申请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等资料，无其他特别的评估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智能排水监控系统 V1.0》项下的软件著作权处于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确保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资质、证书到期后能正常延续，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生产经营资质的申请、取得和维护；公司会合理预计办理审批或备案所需时间，安排专人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启动申请工作。

针对该将到期的软件产品证书，迪沃科技已开展申请工作，并已通过终审，

目前处于公示中，预计将于 9 月取得相关证书。不存在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需要续期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部分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有效期限限制或有效期为长期，不涉及续期障碍

（1）发行人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修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21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等与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该等证书不存在有效期限限制或有效期为长期，故不涉及续期障碍。

（2）发行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许可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经查验，发行人已取得道路机动车辆及相关车辆产品的准入许可。该等证书不存在有效期限限制或有效期为长期，故不涉及续期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关于销售的合法合规性等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抽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

（2）查阅了《销售服务商/代理商管理办法》、同行业及设备制造业公开披露的资料文件、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的合作协议，走访了发行人主要销售服务商；

（3）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签署的《反贪污贿赂承诺函》；主管发行人的监察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

（4）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营业范围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现有的产品系列；查阅《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规文件，通过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产品是否被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认可、许可证书等相关文件所对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证书的申请或续期文件；查阅相关合作生产合同、发票等信息，访谈相关合作生产厂家，查阅了合作生产厂家的准入许可、产品公告等材料，查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关于反馈有关情况的函》、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湖南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比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资

质续期条件，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情形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1）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

（2）发行人采用销售服务商辅助销售的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对单个销售服务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制定了销售服务商管理办法，对销售服务费的确认原则、销售服务商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发行人间接持股股东李群林为发行人销售服务商贵州黔裕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且均处于有效期内。除迪沃科技的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未覆盖报告期外，其他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限覆盖报告期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迪沃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取得的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未覆盖报告期，在取得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前采取与已取得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的企业合作的生产经营模式未违反车辆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

（5）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问题 7：关于关联方租赁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子公司迪沃科技租赁控股股东长沙通菱房产，暂未取得产权证，土地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说明：

（1）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房产的出租用途是否合法合规，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通菱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迪沃科技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文件，发行人子公司迪沃科技租赁关联方长沙通菱房产的具体情况为：该房产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圭塘办事处月塘村，房产项下的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集体土地编号为长集用（2015）第 014 号，租赁房产面积为 10 m²，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20 元/月（含税价）。迪沃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3 月，向关联方长沙通菱租赁房产用于工商注册，不作任何生产经营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2、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报告期内，未将租赁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迪沃科技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仅作工商注册用，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将其投入发行人的必要性较低；另一方面，租赁房产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圭塘办事处月塘村，租赁房产面积仅 10 m²，而迪沃科技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长沙市长沙县泉塘街道新安路 39 号，该房产与迪沃科技主要经营场所距离较远，管理不便，且房产面积较小，用途有限，未取得产权证书。

3、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迪沃科技与长沙通菱签订的租赁合同，月租金为 220 元（含税）。租赁价格参照注册地址租赁市场价格，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

4、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迪沃科技与长沙通菱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后，如发行人需要续租，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长沙通菱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可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发行人亦可快速找到同类型房产。

5、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长沙通菱租赁房产用于工商注册，不作任何生产经营用途，如发行人未来不再自长沙通菱处租赁房产，亦可在较短时间内获得替代场所，发行人对该房产不具有重大依赖，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房产的出租用途是否合法合规，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述房产的出租用途是否合法合规

迪沃科技租赁长沙通菱的房产用于工商注册。迪沃科技租赁房产项下的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长沙通菱与该集体土地所有权人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办事处月塘村委会签订了书面合同,合同未禁止长沙通菱将该土地上的房产出租给他人。结合主管迪沃科技及长沙通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长沙通菱将集体经营性建设地上的房产租赁给迪沃科技用于工商注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经核查,迪沃科技租赁的该处房产已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但该处房产的报建手续存在瑕疵,在未完完善报建手续之前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由于子公司租赁房产仅用于工商注册,不存在生产活动,该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房产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若因产权瑕疵而影响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并经长沙通菱确认,租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关于关联方租赁等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迪沃科技及长沙通菱的说明;查阅迪沃科技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文件;查阅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费用支付凭证;确认长沙

通菱对该房产的产权取得情况；网络查询注册地址租赁市场价格，了解租赁房产周边替代性房屋的数量、租赁价格等信息；

（2）查阅长沙通菱与该集体土地所有权人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办事处月塘村委会签订的书面合同；查阅主管迪沃科技及长沙通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披露信息。

2、核查结论

（1）迪沃科技向关联方长沙通菱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为工商注册，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真实合理，租赁费用公允，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如发行人未来不再从长沙通菱处租赁房产，亦可在较短时间内获得替代场所。迪沃科技向关联方长沙通菱租赁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的出租用途合法合规，该处房产已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但该处房产的报建手续存在瑕疵，在未完完善报建手续之前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租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陈金山

经办律师：_____

唐建平

经办律师：_____

旷阳

2022年 9月2日